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易东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此次公司聘任易东生先生为副总经理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易东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 宏_____汪静波_____姚 刚_____

2015 年 10 月 13 日